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王进军、王武军及王孝军提请豁免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及公司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朱建军

---

张子学

---

赵万一